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5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揭小宇女士、彭媛媛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揭小宇女士、彭媛媛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揭小宇：女，中国国籍。1985年9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成都营运中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曾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法务主管、授权管理主管、风险管理主管、合规管理主管。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务主管。

揭小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揭小宇女士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揭小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彭媛媛：女，中国国籍，1983年7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宜昌沙河污水处理厂，宜昌新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2年2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财务审计部副经理、总部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风控审计部主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媛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彭媛媛女士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媛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